

尧渡镇高岭村卧龙岗沟渠硬化项目

# 合 同 协 议 书

建设单位：东至县尧渡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安徽迅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施工合同书

东至县尧渡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尧渡镇高岭村卧龙岗沟渠硬化项目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安徽迅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工程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合同段为尧渡镇高岭村卧龙岗沟渠硬化项目工程。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4）合同专用条款；
- （5）合同通用条款；
- （6）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7）施工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8）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投标书附表；
- （10）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4、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工程数量和单价(或总价)计算的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贰仟零捌拾肆元伍角贰分（¥：592084.52元）。

5、工程款拨付：项目完工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中标合同

价的（70）%；结算或审计后付至结算价(或审计价)的（97）%，余款（3）%作为质保金在保修期结束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6、承包人保证按合同文件的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责任期内修复。

7、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开工令之后，及时开工。本合同工程工期为 40 日历天，工期从开工令发出之日算起。

9、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以及缺陷责任期满后终止。

10、施工过程中，甲方协助乙方做好有关方面的协调工作。

11、本协议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两份。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东至县尧渡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安徽迅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3 年 04 月 12 日

# 廉政协议书

建设单位：东至县尧渡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安徽迅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廉政协议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领域廉政建设的规定，为确保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东至县尧渡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安徽迅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如下协议。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尧渡镇高岭村卧龙岗沟渠硬化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乙方负责设计制作工地廉政告示牌，甲方负责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监督机关举报和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力。

## 第二条 甲方廉政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购置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徇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施工队伍。

## 第三条 乙方廉政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甲方建议县招投标监管机构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我县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甲乙双方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对本协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尧渡镇高岭村卧龙岗沟渠硬化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3年04月12日

# 安全生产责任书

建设单位：东至县尧渡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安徽迅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安全生产责任书

施工合同名称：尧渡镇高岭村卧龙岗沟渠硬化项目

发 包 人：东至县尧渡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安徽迅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施工过程的安全生产管理，规范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有效保障从业人员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制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 一、目标与要求

1、进一步强化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促进其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2、严格兑现投标文件中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承诺。

3、事故控制目标：不发生死亡事故及重伤事故。

## 二、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

1、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的施工安全生产全面负责；通过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各部门、各环节、各岗位。

3、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设立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保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职有权。

4、健全安全生产基本制度。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AQ/T9006-2010），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

5、保证安全生产投入。不得挪用安全生产措施费，也不得以安全生产措施费为限，施工安全生产投入应满足实际需要。

6、认真开展“三级安全生产教育”。根据本项目施工特点，在施工现场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教育。

7、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各作业场所必须悬挂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必须有足够的安全警示标志。

8、经常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要做到责任到人、明确时限、规范程序。认真落实安全监督机构、项目法人、监理机构的整改意见并按时反馈。严禁民工私接乱拉电线，防止火灾发生。

9、制定各类有关安全生产方案或预案。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制定专项施工方案；有度汛要求的工程，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并保持与地方安监部门联系畅通。

10、严格执行《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事故发生后，应及时向地方安监部门和本项目安全监督机构、项目法人报告，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保护事故现场，配合事故调查，妥善处理事故善后工作；落实“四不放过”原则。

三、本责任书一式三份，发包人与承包人各存一份，报送安全监督机构一份。

四、本责任书自签订施工合同起执行，至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结束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3年04月12日